

乌环审〔2026〕23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焚硫炉内部进行改造，由一个燃烧室改为三个燃烧室，并调整工艺温度由原 550℃~650℃调整至 850℃~1100℃，改造后的高温工况可彻底分解原料，消除杂质残留隐患，使硫磺燃烧更充分、SO₂ 产气浓度稳定，改造后产能不变。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

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砷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CS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在园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毕前暂时通过污水转运车送至倍杰特乌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进入污水管网送至倍杰特乌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同时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标准限值,取严执行。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 年 9 月 2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